

# 長期照顧輔具租賃特約單位服務契約

立契約書：特約單位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為甲方）

輔具租賃使用人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為乙方）

茲因執行長期照顧輔具租賃服務，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提供輔具租賃標的物名稱(不足部分自行調整)

1. \_\_\_\_\_
2. \_\_\_\_\_
3. \_\_\_\_\_

第二條：提供使用期間

自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共計\_\_\_\_年\_\_\_\_月。

第三條：輔具設備租賃費之收費標準及付費方式

1. 輔具設備使用費以每月新台幣\_\_\_\_元計收。
2. 乙方必須於使用期間以\_\_\_\_個月為一期於期初將使用費自行至甲方營業處所繳納或匯款至\_\_\_\_\_（銀行帳戶）。

第四條：提供輔具租賃標的物之使用規定：

1. 乙方不得收益及轉借他人。
2. 租賃期間標的物的維護、修繕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3. 租賃期間因使用標的物所產生之各項費用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由乙方負擔。
4. 租賃期間乙方就標的物之使用及保管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如造成標的物之損害或短少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合約期滿\_\_\_\_個月內將標的物校驗後送回甲方指定放置地點。

第六條：租賃期間甲、乙方單位部門及負責人變更或使用期間屆滿乙方仍需繼續使用，應另訂定契約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乙式\_\_\_\_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\_\_\_\_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居 住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